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陳明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40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自明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、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起上訴，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。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本息，經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與甲○○如數連帶給付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經本院審理

01 結果，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效
02 力不及於甲○○，本院自無庸將甲○○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先
03 予說明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（為民國00年間出生之人）於112年1
06 0月起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於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
07 「老六」、「大金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
08 與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
09 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
10 以假投資之方式使伊加入LINE通訊軟體之「台股交流學習1
11 3」群組及下載國寶投資APP，並於112年10月21日向伊佯稱
12 投資股票需繳交現金，伊因此陷於錯誤，依序於112年10月2
13 5日下午2時許、112年11月7日下午3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
14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即中油加油站○○站）、臺北市○
15 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（即捷運○○○站地上停車場）向假冒
16 為國寶投資專員「李嘉誠」身分之訴外人乙○○分別交付現
17 金50萬元、420萬元，再由乙○○將上開款項各於112年10月
18 25日、112年11月7日不詳時、地轉交予上訴人，經上訴人上
19 繳該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花用，上訴人自係故意以背於善良
20 風俗之犯罪方法加損害於伊，致伊受有共470萬元之損害，
21 又因上訴人於行為時尚未成年，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其
22 等2人應對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依民法第1
23 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請
24 求上訴人與甲○○連帶給付470萬元，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
25 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與甲○
26 ○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70萬本息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
27 訴。至未繫屬於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
28 駁回。

29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不爭執有被上訴人所指之侵權行為，惟伊無
30 能力償還，且被上訴人於另為匯款時經銀行行員詢問其用
31 途，卻仍依照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指示之話術回應為木頭藝

術品使用並執意為匯款，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顯與有過失，伊與被上訴人應各負50%之責任。又被上訴人前就相同事實起訴請求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與乙○○、丙○○合稱乙○○3人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4年度訴字第863號（下稱863號事件，所為判決下稱863號判決）判決判命乙○○3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70萬元本息確定，被上訴人就其已自乙○○3人受償部分，亦不得再向伊請求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明。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開時地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詐欺、洗錢等犯罪方法加損害於其，致其受有共470萬元之損害，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為上訴人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上訴人有無足夠資力償還，僅係其將來如何對被上訴人償債之履約能力問題，無從以其無力清償為由卸免對被上訴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上訴人前述所為既構成侵權行為，而甲○○為其於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與甲○○連帶給付其47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前開請求既經准許，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所為同一請求，自均無庸審究，附此說明。

(二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損害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

01 害發生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
02 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
03 避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
04 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民事
05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觀被上訴人雖於乙○○被訴詐欺等刑事事
06 件（案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643號，下稱64
07 3號事件）之警詢時自承：伊於台北富邦銀行○○分行辦理
08 無摺存款時，面對銀行行員之關懷提問，有依詐欺集團教導
09 之內容向銀行表示匯款是要購買木頭藝術品云云（見643號
10 事件卷第71頁），惟此僅能認被上訴人確因上訴人所屬詐欺
11 集團成年成員對其所施詐術而陷於錯誤，已不能因此認被上
12 訴人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失；遑論該匯款情事雖亦係
13 被上訴人因遭同一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對其施用詐術而陷
14 於錯誤所另為者，然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
15 所於前開刑事事件所製作之被上訴人遭詐騙之交易紀錄（見
16 643號事件卷第97頁），亦可見被上訴人在台北富邦銀行辦
17 理上開無摺存款之時間，應在本件因受詐欺而向乙○○面交
18 共470萬元之後，復顯難認與本件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即470萬
19 元之發生或擴大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；上訴人竟仍以此為
20 由，辯稱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應與
21 其各負半數責任云云，容無可採。

22 (三)末查，被上訴人前就相同事實起訴請求乙○○3人對其連帶
2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業經臺南地院以863號判決判命
24 乙○○3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70萬元本息確定，固有863
25 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存卷可查（見863號事件卷第97至101、
26 109頁）。然被上訴人已陳明迄未收受乙○○3人或其他任何
27 侵權行為人之賠償（見本院卷第90、110頁），上訴人復未
28 證明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已經其他賠償義務人賠償而獲填補，
29 空言辯稱本件賠償金額應扣除被上訴人已受償部分云云，亦
30 不可採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上

01 訴人、甲○○連帶給付47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翌日（上訴人部分為114年11月1日，甲○○部分為114年10
03 月2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13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5 法 官 吳孟竹

16 法 官 許勻睿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26 書記官 李昱蓁